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84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实际融资金额以北京银行与公司签署并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主要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业务。实际融资金额以招商银行与公司签署并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中际天津取得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授信及担保事项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修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修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2024年1月12日14:30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87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5、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六)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决策机制与程序:1、董事会负责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该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4、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4、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5、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六)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决策机制与程序:1、董事会负责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该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4、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事宜。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85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增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实际融资金额以北京银行与公司签署并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主要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业务。实际融资金额以招商银行与公司签署并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中际天津取得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授信及担保事项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8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际天津的担保余额为1,833.29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中际天津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0万元,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或"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主要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业务、期限及金额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本次公司为中际天津提供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中际天津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际天津提供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际联合	中际天津	100%	47.81%	1,833.29万元	3,000.00万元	6.93%	1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M17Y8L

3、成立日期:2016年2月23日

4、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8号

5、法定代表人:马东升

6、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68.57	44,339.48
负债总额	17,299.68	21,199.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083.56	21,021.06
净资产	20,768.89	23,139.53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55.69	20,645.90
利润总额	2,478.21	2,633.16
净利润	2,227.04	2,359.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权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事项、金额及期限将由公司及中际天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协定签署,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以子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提供担保,主要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有助于满足中际天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中际天津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满足中际天津经营发展的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公司无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根据担保事项进展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88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

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05	中际联合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